

# 臺北市112學年度幼兒用藥安全知能研習

##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11 條規定。
- (二) 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第5條。

## 二、目的：

- (一) 增進教保服務人員與幼兒家長有關幼兒用藥安全的基本觀念與用藥方式。
- (二) 為確保幼兒用藥安全，維護幼兒身體健康，提供更優質與安全的幼兒園環境。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小。

## 六、研習地點：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旺台樓旺台廳（請由承德路與南京西路交叉口正門進入，為維持校內教學品質及維安考量，不開放太原路校門進出）。

## 七、參加對象：

- (一) 第1場：臺北市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幼兒家長。
- (二) 第2場：臺北市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護理師。

## 八、辦理日期：113 年 1 月 6日（星期六）上午、113年1/10（星期三）下午共計2場，供擇一場次報名。

## 九、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安全教育〕3小時教保研習時數（每場全程參與且完成簽到簽退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報到時間超過30分鐘，或早退者，不核予研習時數，家長無核發研習時數。）

## 十、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

### (一) 報名方式：

1. 教保服務人員：於 113 年 1 月2 日（星期二）前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登錄報名，核准者始得參與研習，現場不開放臨時報名。
2. 幼兒家長：於113年1月2日（星期二）前填寫報名表單，表單連結網址：<https://forms.gle/qDUwUPDeU3fp5hEM8>，報名成功者限本人參加研習，不得由他人代替或攜伴參加，若報名人數超過場地容納人量則提前結束報名。

3. 報名事宜倘有疑問請電洽臺北市教育局學前教育科，承辦人：郭玲霜老師，1999 分機 6387。

(二) 錄取人數：共2場次，每場次 250人；共計 500 人，1月10日（星期三）下午場次參與研習人員請准予公假派代。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本次研習限報名者本人參加，研習當日須進行簽到簽退，非報名者本人不得替補參加，恕不開放攜伴入場。
- (二) 因場地容納人數有限，若人數超過場地容納人量，將提前結束報名作業。
- (三) 研習場地位於日新國小旺台樓，需由承德路與南京西路交叉口正門進入，太原路校門無法進入旺台樓，請參與者務必注意。
- (四) 本研習場地為專業表演場所，禁止攜帶食物飲料進場，並嚴禁入內飲食，請共同維護場地清潔。
- (五) 本研習將全程進行錄影，內容主要以專業藥師講授內容為主，日後將提供教保服務人員課程或業務參考使用，若有肖像權益疑慮者，請勿報名實體課程，未來可考慮觀看線上課程。
- (六) 1/6場次僅供家長及教保服務機構一般人員報名使用，兩場次教保服務人員需核發安全教育時數者，請事前逕自於臺北市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現場報名及事後恕不接受核發時數。
- (七) 報名後欲取消報名資格或相關問題，請電洽1999轉6387郭老師，email: ar8081@gov.taipei。

十二、本活動經費由本科「園務管理」項下支應。

十三、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者
	長官致詞	教育局學前科長官
1/6 (星期六) 上午9:10~12:00 1/10 (星期三) 下午1:30~4:30	一、認識用藥安全的基本觀念與幼兒用藥方式。 二、認識藥物不良反應、副作用之基本判斷與處置。 三、認識兒童專用藥及一般藥品的存放方式。 四、有關幼兒託藥 Q&A。	1/6 陳秋妤藥師 1/10 陳珮誼藥師

十四、講師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講師姓名	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陳秋妤藥師	石川藥師藥局負責人  經歷： 臺北市藥師公會 社區藥局委員會 督導 副主委 臺北市110年第八屆績優藥事人員 臺北市「優良/教學」雙認證社區藥局 藥物濫用防制諮詢種子教師 用藥安全與諮詢種子教師 守護社區用藥安全計畫種子教師
陳珮誼藥師	明星大藥局負責人及藥師